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 目錄

## 目錄

壹、主席致詞.....	1
貳、報告事項：.....	1
參、提案討論.....	4
肆、臨時動議：.....	8
伍、散會：.....	8
附件 1.....	9
附件 2.....	10
附件 3.....	11
附件 4.....	12
附件 5.....	13
附件 6.....	14
附件 7.....	15
附件 8.....	16
附件一.....	17
附件二.....	18
附件三.....	19
附件四.....	20
附件五.....	21
附件六.....	22
附件七.....	23
附件二~一.....	25
附件三~一.....	26
附件八.....	27
附件九.....	28
附件九~一.....	30
附件十.....	31
附件十~一.....	34
附件十一.....	35
附件十一~一.....	44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主席：張校長清風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者：

國際長、圖資長、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職安中心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共教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主任、海洋教育中心主任、海事中心主任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去年的決算數 26.66 億相較 6 年前 21.9 億，增加將近 5 億，現金存款增加 7 億，代表學校活力增加且體制健全，各單位也積極爭取多項競爭型計畫補助，才得以有如此成績，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同時也感謝同仁大家的共同努力。
- 二、馬祖校區之各項建設皆如期進行中，其中教學大樓已取得使用執照，另學生宿舍為達優質住宿空間之規劃，亦於本次提請調整經費，請各位委員支持。
- 三、招生是目前學校所面臨的一個課題，尤其是研究所招生仍需多加努力，招生績效不佳將影響本校整體註冊率，請多多提供有效招生策略。

## 貳、報告事項：

### 主計室報告-107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

#### 一、業務收支餘絀情形：（詳附件1-3，第9~11頁）

##### （一）收入比較：

1. 107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業務收入決算數計 24 億 166 萬 4,252 元，業務外收入計 1 億 5,114 萬 532 元，收入共計 25 億 5,280 萬 4,784 元，較預算數 21 億 7,606 萬 1,000 元，增加 3 億 7,674 萬 3,784 元，增加比率 17.31%，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款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增加。
2. 107 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收入共計 25 億 5,280 萬 4,78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3 億 5,237 萬 1,342 元，增加 2 億 43 萬 3,442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教育部等單位專案補助款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等增加

##### （二）支出比較：

1. 107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 25 億 8,255 萬 3,906 元，業務外費用計 8,387 萬 904 元，支出共計 26 億 6,642 萬 4,810 元，較預算數 22 億 5,516 萬 7,000 元，增加 4 億 1,125 萬 7,810 元，增加比率為 18.24%，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助金等核實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2. 107 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支出共計 26 億 6,642 萬 4,81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4 億 5,390 萬 5,529 元，增加 2 億 1,251 萬 9,281 元，主要係收入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及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相對增加所致。

(三)餘絀比較：

1. 107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決算短絀數 1 億 1,362 萬 26 元，較預算短絀數 7,910 萬 6,000 元，增加短絀 3,451 萬 4,026 元，主要係學雜費淨收入較預算減少、折舊及攤銷費用較預算增加所致。
2. 本年度決算數與上年度決算數比較：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1 億 1,362 萬 26 元，較上年度決算短絀數 1 億 153 萬 4,187 元，增加短絀數 1,208 萬 5,839 元，主要係學雜費淨收入減少、折舊及攤銷費用較預算增加所致。

二、資產負債狀況：（詳附件4-6，第12~14頁）

- (一)資產總額計 80 億 9,155 萬 2,497 元，其中流動資產 8 億 8,695 萬 7,167 元，占 10.96%，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 億 5,711 萬 7,396 元，占 20.4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億 6,340 萬 5,064 元，占 29.21%，無形資產 1,997 萬 3,305 元，占 0.25%，其他資產 31 億 6,409 萬 9,565 元，占 39.10%。
- (二)負債總額計 38 億 6,983 萬 1,917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7.83%，其中流動負債 6 億 8,260 萬 9,471 元，占 8.44%，其他負債 31 億 8,722 萬 2,446 元，占 39.39%，淨值總計 42 億 2,172 萬 580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2.17%，其中基金 39 億 4,062 萬 2,720.30 元，占 48.70%，資本公積 3 億 3,311 萬 6,019.70 元，占 4.12%，累積短絀 5,691 萬 1,669 元，占-0.70%，淨值及其他項目 489 萬 3,509 元，占 0.06%。

三、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詳附件7，第15頁）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 3 億 2,921 萬 656 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6,110 萬 72 元，執行率為 79.31%，保留數 5,059 萬 7,677 元下年度繼續執行，說明如下：

- (一)土地改良物：實際執行數 475 萬 4,000 元，執行率 56.27%，較可用預算數 844 萬 9,000 元減少 369 萬 5,000 元，係因女一舍後方邊坡坍塌修復工程 215 萬 7,750 元，預計 108 年 1 月 13 日完工，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
- (二)房屋及建築：實際執行數 6,150 萬 8,608 元，執行率 59.68%，較可用預算數 1 億 307 萬 1,860 元減少 4,156 萬 3,252 元，主要係因：
  - 1、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發現基地地層內有無法預知之舊有海堤致工程無法繼續施工，已更址至電機二館正前方，相關資料經教育部及行政院回復修正意見，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核定總工程經費調整為 2 億 6,500 萬元，設計監造於 103 年 9 月 1 日發包，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86041 號函同意總經費調整為新台幣 2 億 9,875 萬元，工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決標，107 年 9 月 13 日開工，並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完工。預算保留 2,521 萬 5,658 元(100 年度 1,642 萬 6,722 元，101 年度 878 萬 8,936 元)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
  - 2、濱海校區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因施工廠商表示開挖遭遇地下水及複合地層而停工，

經鑽探結果，岩石層位於地下約 5 米處且無湧水問題，惟施工廠商因故拒絕復工，本工程由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 年度建字第 29 號，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言詞辯論終結，一審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判決結果，施工廠商請求駁回。本工程目前已進入二審，高等法院於 106 年 9 月 15 日開庭，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7 日、107 年 5 月 11 日、107 年 11 月 6 日函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補充鑑定，並前往現場會勘，為瞭解現況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辦理抽水試驗，本案履約爭議法院尚未終結，預算保留 472 萬 8,894 元(103 年 451 萬 8,894 元，104 年度 21 萬元)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

3、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決標，初步設計報告書 104 年 10 月 19 日經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同意，104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4,100 萬元，104 年 11 月 6 日將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送基隆市政府審議，經多次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核備都審報告書。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基隆市政府 105 年 9 月 5 日核定。107 年 5 月 14 日提送建造執照申請，基隆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建造執照，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領照，預算保留 928 萬 2,975 元(105 年度 278 萬 2,975 元，106 年度 650 萬元)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

4、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實體於 107 年 8 月 2 日竣工，107 年 9 月 10 日驗收合格，刻正申請使用執照中。預算保留 141 萬元(106 年度 141 萬元)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

(三)機械及設備：實際執行數 1 億 4,873 萬 8,757 元，執行率 91.53%，較可用預算數 1 億 6,251 萬 785 元減少 1,377 萬 2,028 元；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長期液氮儲存桶、工業物聯網資安檢測設備、發酵系統及相關設備、大型離心機及相關設備、光纖位移量測系統、GemProfessor WEC 拉曼光譜儀擴充影像系統等 761 萬 400 元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實際執行數 1,132 萬 8,954 元，執行率 100.00%。

(五)什項設備：實際執行數 3,476 萬 9,753 元，執行率 79.29%，較可用預算數 4,385 萬 57 元減少 908 萬 304 元；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網球機採購 19 萬 2,000 元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學校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才能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俸)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支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原依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2266 號函核定國立大學校院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核算，現依行政院 103 年 8 月 22 日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30200848 號函示修正內容，核算結果本校未發生短絀，檢附 107 年度是否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附件 8，第 16 頁)。

### **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報告：**

一、有關「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調增 450 萬元，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報告。

二、本工程原核定總經費 2000 萬元，歷 2 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檢討無廠商投標原因，

係因大宗營建物價波動、編列之利潤及管理費偏低、勞動新制增加人力成本。另因本校地處偏遠，增加廠商人力及交通等成本，致使廠商無投標意願。

- 三、本工程設計期間為控制總經費在新台幣2,000萬元以內辦理，已檢討精簡工程項目及採用經濟性材料，本工程已無縮減規模(將涉及建照變更)、減項或降低材料規格之可能。
- 四、經請建築師依市場單價編列、利潤管理費調增，本工程總經費調增至2,500萬元，歷3次公告招標仍無廠商投標。研議後再調增總工程經費為2,850萬元，併校區停車環境改善工程預算300萬元，併案後預算為3,150萬元招標，仍歷3次公告招標無廠商投標。108年1月29日工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聲學中心新建工程再增加450萬元經費，併案後預算調增為3,600萬元。
- 五、經公告招標於108年3月12日決標，併案之決標金額為2,788萬元(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部分之金額為25,323,951元)。
- 六、為使聲學實驗中心早日興建及營運，確保本中心正常運作，亟需校方支持與協助，前述經費調增(或執行期間再發生預算不足情形)，懇請鈞長協助，同意由本校校務基金先行墊支，校方墊支部分，聲學實驗中心自108年逐年由計畫總額度提撥數暫訂約5%~10%歸墊，待聲學實驗中心正式啟動營運後，將再重新估算還款比例。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9年度概算，提請討論審議。

說明：

- 一、109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概算補助款，擬暫依108年度教育部核定基本需求補助款9億0,069萬9千元、績效型補助款380萬元、海事教育補助500萬元、校務發展及教育學習資源提升補助300萬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億3,529萬元、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125萬元，合計10億4,903萬9千元暫列，俟109年度補助款到校後修正並同額調整資本門補助額度。(詳附件一，第17頁)
  - (一) 基本需求、校務發展及教育學習資源提升補助8億4,957萬2千元。
  - (二) 資本門補助暫以108年核定數5,412萬7千元加計績效型補助款380萬元，合計5,792萬7千元列計。
  - (三) 海事教育補助列計500萬元。
  - (四)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列計1億3,529萬元。
  - (五)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125萬元。
- 二、109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收支及資本支出概算數，說明如下：(詳附件二，第18頁)

- (一)依教育部預算編列原則，應以不超過上年度短絀7,908萬5千元為原則，109年度經彙整收支後擬編列短絀7,897萬6千元，較上年度減少短絀10萬9千元。
- (二)經彙整各單位收支，學雜費收入、教育部補助收入等合計總收入23億3,022萬8千元（詳附件二 項次44），總支出24億0,920萬4千元（詳附件二 項次45），短絀7,897萬6千元（詳附件二 項次43）。收支編列說明如下：
- 1、項次 3、4 為學雜費淨收入編列 4 億 5,389 萬 3 千元（4 億 7,369 萬 3 千元-1,980 萬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4 億 6,772 萬 8 千元，淨減 1,383 萬 5 千元。
  - 2、項次 5 建教合作收入 7 億 5,000 萬元，由研發處提供估列，其相對支出項次 15 建教合作成本估列 6 億 8,500 萬元。
  - 3、項次 6 推廣教育收入（學分班）908 萬 5 千元，其相對支出項次 16 推廣教育成本估列 636 萬元。
  - 4、項次 7 權利金收入 200 萬元，由研發處提供估列。
  - 5、項次 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為教育部補助教學收入，暫依 108 年度核定數 8 億 5,457 萬 2 千元編列，俟教育部通知後隨同修正。
  - 6、項次 10 其他補助收入為教育部及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收入 1 億 2,759 萬 2 千元，依往年預算估列教育部專案計畫 1,500 萬元，其相對支出編列於項次 22 研究發展費用 1,500 萬元；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計補助 1 億 1,180 萬元，其相對支出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其他政府補助資本門之折舊數由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估列 79 萬 2 千元。
  - 7、項次 11 雜項業務收入 430 萬元為招生報名費收入。其相對支出編列於項次 24 雜項業務費用招生報名支出 324 萬元。
  - 8、項次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 12 億 8,674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 13 億 0,734 萬 8 千元減少 2,060 萬 2 千元，主要係 109 年度未編列馬祖校區計畫所致。（詳附件五，第 21 頁）
  - 9、項次 15 建教合作成本 6 億 8,500 萬元併 2、項次 5 說明。
  - 10、項次 16 推廣教育成本為學分班支出 636 萬元併 3、項次 6 說明。
  - 11、項次 1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687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 8,477 萬 1 千元增加 210 萬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增加所致。
  - 12、項次 20 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2 億 6,474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 2 億 6,546 萬 5 千元淨減 71 萬 8 千元，主要係進修業務兼職人員酬金減少所致。（詳附件六，第 22 頁）
  - 13、項次 22 研究發展費用 1,500 萬元併 6、項次 10 其他補助收入說明。
  - 14、項次 24 雜項業務費用編列 324 萬元，併 7、項次 11 說明。
  - 15、項次 26 業務外收入 1 億 2,878 萬 6 千元，相對支出項次 41 雜項費用 6,124 萬元。（詳附件四，第 20 頁）
- (三)管制性項目編列係以不超過108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可列數編列於政府補助收入，如尚有不足可編列於自籌收入。

(四) 資本支出、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詳附件七，第23頁)

本校各單位提報資本支出、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及系統)、遞延費用(87年以前興建房舍重大整修支出)共計4億4,424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款依108年度暫列5,412萬7千元、績效型補助款380萬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2,349萬元及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2,500萬元、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補助125萬元，自籌3億3,657萬3千元。分述如下：

- 1、項次1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編列1億5,504萬5千元，工程總經費2億9,875萬元(107/1/30教育部核定調整)，100、101及108年度已編列1億1,370萬5千元，106年度停止支用數8,621萬1千元作為納編以後年度預算，109年度編列1億5,504萬5千元，餘3,000萬元於以後年度續辦編列，列房屋及建築。
- 2、項次2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編列2,000萬元，工程總經費1億5,700萬元(108/1/7教育部核定調整)，105、106及108年度已編列4,500萬元，106年度停止支用數3,850萬元作為納編以後年度預算，109年度編列2,000萬元，餘9,200萬元於以後年度續辦編列，列房屋及建築。
- 3、項次3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編列210萬元，工程總經費9,820萬元，108年經費需求90萬元簽核由校統籌支應，其餘由109-111年分年編列預算，109年度編列210萬元，餘9,520萬元於以後年度續辦編列，列房屋及建築。
- 4、項次6校園整建編列1,050萬元，係校區新增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道工程，及馬祖校區整建工程。
- 5、項次8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編列共計2,500萬元。
- 6、項次9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設備費共計2,114萬元。
- 7、項次12為學生宿舍寢室床組更新1,991萬6千元，列雜項設備。
- 8、項次15網路骨幹雲端系統設備更新編列110萬元，為自給自足經費，財源為學生網路使用費，列機械設備。
- 9、項次18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含節能)編列300萬元，列機械設備。
- 10、項次19基礎教學設備編列2,000萬元，列機械設備。
- 11、項次20圖書設備編列850萬元與上年度同。
- 12、項次21-23為自給自足經費，有財源才可支出，合計4,430萬4千元，於收入預算額度內支應。
- 13、項次24為能資源管理系統設備費共計324萬元，列機械設備。
- 14、項次28校園行政及教學大樓水閥開關設備汰換188萬4千元，列機械設備。
- 15、項次29游泳池設備汰換更新(淋浴保溫水塔、不鏽鋼水塔、教學椅汰換、複金屬燈汰換)共計185萬元，其中65萬元列機械設備，120萬元列雜項設備。

- 16、項次30為學生宿舍寢室冷氣汰換更新2,392萬5千元，列雜項設備。
- 17、項次31教學行政設備（各單位可分配數）6,626萬1千元，同上年度。
- 18、項次33無形資產編列787萬5千元，其中212萬5千元為圖資處彙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數，需依行政院審定數核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235萬元，另建教合作及學生網路使用費購置無形資產340萬元編列於自籌收入。
- 19、項次34遞延費用編列860萬元，為海空大樓、男一舍屋頂防水工程。

三、有關109年度概算，於教育部補助額度到校後，如有增減在維持上年度短絀數的情況下調整資本門補助額度，併本校審定數分別編列於政府補助收入、自籌收入，送教育部及行政院審議，嗣後再依行政院核列數整編送立法院審議。

決議：

一、調整權利金收入為500萬元，建教合作收入為747萬元。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109年度作業收支預算概況彙計表及109-各項收入明細表（詳附件二～一，第25頁及附件三～一，第26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增加本校馬祖校區新建學生宿舍總經費，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107年11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107年11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規劃為2層樓，樓地板面積約為260坪，原則供約100人住宿，所需經費為新台幣4,400萬元，全數由募款支應。
- 二、為增加土地使用效益、興建優質住宿空間，擬增加門廳、寢室、晾衣間、公共服務空間及海景視覺，將樓地板面積增加為約300坪，並改規劃為3層樓，總經費需調增為新台幣4,980萬元，仍全數由募款支應。
- 三、基地位置詳附圖（詳如附件八，第27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本校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之補助項目，經教師反應論文修改非僅英文形式，故擬修正本辦法為外文編修費及部份文字。
- 二、本案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獎勵委員會及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第28頁）。

決議：

- 一、刪除印刷費之補助。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九～一，第30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實務上行政流程簡化，擬修正第六條第二款，刪除聘請助理及臨時工資須簽准同意後方可報支之行政流程。
- 二、本案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第31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一，第34頁）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修正「辦理鼓勵國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實際執行情形，擬配合修正本校作業細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部分內容。
- 二、配合實際執行狀況修正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部份內容。
- 三、本案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第35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一～一，第44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時30分。

107年度與106年度收入比較表

107年度與106年度收入比較表								
單位：元								
編號	科目名稱	項目內容	107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增減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6年度決算數	決算與上年度決算比較增減數
1	業務收入		2,049,154,000	2,401,664,252	352,510,252	2,401,664,252	2,218,396,853	183,267,399
2	教學收入		1,131,696,000	1,290,854,741	159,158,741	1,290,854,741	1,194,296,654	96,558,087
3	學雜費收入	日間部：(一)大學部、博碩士、暑修班學費收入 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	490,699,000	466,393,951	-24,305,049	466,393,951	474,428,693	-8,034,742
4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20,500,000	-18,626,925	1,873,075	-18,626,925	-19,538,899	911,974
5	建教合作收入	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650,000,000	828,941,000	178,941,000	828,941,000	720,131,458	108,809,542
6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11,497,000	14,146,715	2,649,715	14,146,715	19,275,402	-5,128,687
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0,000	210,061	-1,789,939	210,061	781,436	-571,375
8	權利金收入	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	2,000,000	210,061	-1,789,939	210,061	781,436	-571,375
9	其他業務收入		915,458,000	1,110,599,450	195,141,450	1,110,599,450	1,023,318,763	87,280,687
1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43,824,000	843,824,000	0	843,824,000	824,680,000	19,144,000
11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67,334,000	262,929,581	195,595,581	262,929,581	192,856,787	70,072,794
12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4,300,000	3,845,869	-454,131	3,845,869	5,781,976	-1,936,107
13	業務外收入		126,907,000	151,140,532	24,233,532	151,140,532	133,974,489	17,166,043
14	財務收入		20,891,000	22,008,197	1,117,197	22,008,197	22,474,918	-466,721
15	利息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	20,500,000	21,505,428	1,005,428	21,505,428	22,027,100	-521,672
16	投資賸餘	股票發放現金股利	391,000	469,451	78,451	469,451	447,818	21,633
17	兌換賸餘	外幣資產匯率變動評價賸餘	0	33,318	33,318	33,318	0	33,318
1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6,016,000	129,132,335	23,116,335	129,132,335	111,499,571	17,632,764
1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機設備使用收入	73,924,000	71,054,539	-2,869,461	71,054,539	70,240,562	813,977
20	違規罰款收入	廠商違約罰款、借書逾期罰款	966,000	751,061	-214,939	751,061	842,144	-91,083
21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25,258,000	43,124,803	17,866,803	43,124,803	32,200,270	10,924,533
22	賠(補)償收入	學士服(帽)、圖書遺失賠償損失	14,000	19,450	5,450	19,450	2,017,346	-1,997,896
23	雜項收入	圖說費、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等	5,854,000	14,182,482	8,328,482	14,182,482	6,199,249	7,983,233
合 計			2,176,061,000	2,552,804,784	376,743,784	2,552,804,784	2,352,371,342	200,433,442

107年度與106年度支出比較表

								單位：元
項目	科目名稱	項目內容	107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決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增減數	107年度決算數	106年度決算數	決算與上年度決算比較增減數
2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00,953,000	2,582,553,906	381,600,906	2,582,553,906	2,375,578,113	206,975,793
25	教學成本		1,833,280,000	2,135,057,953	301,777,953	2,135,057,953	1,956,962,582	178,095,371
2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校務基金系所分配款及頂尖、卓越級政府專補助款等人事費及業務費	1,244,783,000	1,346,612,885	101,829,885	1,346,612,885	1,298,785,105	47,827,780
27	建教合作成本		585,000,000	783,344,182	198,344,182	783,344,182	653,255,536	130,088,646
28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3,497,000	5,100,886	1,603,886	5,100,886	4,921,941	178,945
29	其他業務成本		83,871,000	176,269,852	92,398,852	176,269,852	149,101,969	27,167,883
3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獎、助學金等	83,871,000	176,269,852	92,398,852	176,269,852	149,101,969	27,167,883
3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5,562,000	257,871,768	-7,690,232	257,871,768	255,724,148	2,147,620
3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265,562,000	257,871,768	-7,690,232	257,871,768	255,724,148	2,147,620
33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10,301,695	-4,698,305	10,301,695	10,526,046	-224,351
34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5,000,000	10,301,695	-4,698,305	10,301,695	10,526,046	-224,351
35	其他業務費用		3,240,000	3,052,638	-187,362	3,052,638	3,263,368	-210,730
36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3,240,000	3,052,638	-187,362	3,052,638	3,263,368	-210,730
37	業務外費用		54,214,000	83,870,904	29,656,904	83,870,904	78,327,416	5,543,488
38	財務費用		0	0	0	0	112,597	-112,597
39	兌換短絀		0	0	0	0	112,597	-112,597
4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4,214,000	83,870,904	29,656,904	83,870,904	78,214,819	5,656,085
41	雜項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舊費用	54,214,000	83,870,904	29,656,904	83,870,904	78,214,819	5,656,085
42	費用合計		2,255,167,000	2,666,424,810	411,257,810	2,666,424,810	2,453,905,529	212,519,281
43	本期賸餘（短絀）		-79,106,000	-113,620,026	-34,514,026	-113,620,026	-101,534,187	-12,085,839

附件 3

105年度至107年度收支餘絀比較總表

項目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業務收入	982,069,260	1,190,261,448	2,172,330,708	1,017,536,787	1,200,860,066	2,218,396,853	1,106,753,581	1,294,910,671	2,401,664,25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68,461,787	1,265,876,120	2,334,337,907	1,127,420,200	1,248,157,913	2,375,578,113	1,212,670,287	1,369,883,619	2,582,553,906
業務餘絀	- 86,392,527	- 75,614,672	- 162,007,199	- 109,883,413	- 47,297,847	- 157,181,260	- 105,916,706	- 74,972,948	- 180,889,654
業務外收入	1,471,501	120,218,528	121,690,029	-	133,974,489	133,974,489	0	151,140,532	151,140,532
業務外費用	15,745,100	38,427,110	54,172,210	21,432,107	56,895,309	78,327,416	9,639,790	74,231,114	83,870,904
業務外餘絀	- 14,273,599	81,791,418	67,517,819	- 21,432,107	77,079,180	55,647,073	- 9,639,790	76,909,418	67,269,628
本期餘絀	- 100,666,126	6,176,746	- 94,489,380	- 131,315,520	29,781,333	- 101,534,187	- 115,556,496	1,936,470	- 113,620,026

單位：元

附件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資產	8,091,552,497.00	7,869,401,969.00	222,150,528.00	負債	3,869,831,917.00	3,652,511,322.00	217,320,595.00
流動資產	886,957,167.00	923,122,754.00	-36,165,587.00	流動負債	682,609,471.00	604,451,398.00	78,158,073.00
現金	554,271,586.00	569,806,014.00	-15,534,428.00	應付款項	27,494,504.00	37,219,829.00	-9,725,325.00
銀行存款	554,271,586.00	569,806,014.00	-15,534,428.00	應付代收款	9,945,638.00	9,231,155.00	714,483.00
流動金融資產	207,878,517.00	207,747,675.00	130,842.00	應付費用	5,790,002.00	25,122,325.00	-19,332,323.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7,878,517.00	207,747,675.00	130,842.00	應付工程款	9,272,535.00	0.00	9,272,535.00
應收款項	105,389,750.00	125,988,117.00	-20,598,367.00	其他應付款	2,486,329.00	2,866,349.00	-380,020.00
應收票據	203,249.00	240,000.00	-36,751.00	預收款項	655,114,967.00	567,231,569.00	87,883,398.00
應收收益	53,576,054.00	65,236,379.00	-11,660,325.00	預收收入	655,114,967.00	567,231,569.00	87,883,398.00
應收利息	11,177,891.00	16,081,504.00	-4,903,613.00	其他負債	3,187,222,446.00	3,048,059,924.00	139,162,522.00
其他應收款	40,432,556.00	44,430,234.00	-3,997,678.00	遞延負債	135,360,621.00	122,406,984.00	12,953,637.00
預付款項	9,839,591.00	19,375,934.00	-9,536,343.00	遞延收入	135,360,621.00	122,406,984.00	12,953,637.00
預付費用	9,839,591.00	19,375,934.00	-9,536,343.00	什項負債	3,051,861,825.00	2,925,652,940.00	126,208,885.00
短期貸墊款	9,577,723.00	205,014.00	9,372,709.00	存入保證金	27,780,097.00	27,330,687.00	449,410.00
短期墊款	9,577,723.00	205,014.00	9,372,709.0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4,315,310.00	14,345,596.00	-30,286.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57,117,396.00	1,584,436,987.00	72,680,409.00	應付代管資產	3,009,766,418.00	2,883,976,657.00	125,789,761.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499,483,694.00	1,444,886,995.00	54,596,699.00	淨值	4,221,720,580.00	4,216,890,647.00	4,829,93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9,600.00	1,912,500.00	-112,900.00	基金	3,940,622,720.30	3,838,199,708.30	102,423,0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4,849,922.00	5,794,495.00	-944,573.00	基金	3,940,622,720.30	3,838,199,708.30	102,423,012.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2,834,172.00	1,437,180,000.00	55,654,172.00	基金	3,940,622,720.30	3,838,199,708.30	102,423,012.00
準備金	157,633,702.00	139,549,992.00	18,083,710.00	公積	333,116,019.70	410,146,086.70	-77,030,067.00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4,315,310.00	14,345,596.00	-30,286.00	資本公積	333,116,019.70	410,146,086.70	-77,030,067.00
其他準備金	143,318,392.00	125,204,396.00	18,113,996.00	受贈公積	333,116,019.70	410,146,086.70	-77,030,06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3,405,064.00	2,311,581,952.00	51,823,112.00	累積餘絀	-56,911,669.00	-37,249,643.00	-19,662,026.00
土地	69,731,500.00	69,731,500.00	0.00	累積短絀	-56,911,669.00	-37,249,643.00	-19,662,026.00
土地	69,731,500.00	69,731,500.00	0.00	累積短絀	-56,911,669.00	-37,249,643.00	-19,662,026.00
土地改良物	26,664,373.00	28,875,531.00	-2,211,158.00	淨值其他項目	4,893,509.00	5,794,495.00	-900,986.00
土地改良物	63,302,201.00	58,548,201.00	4,754,000.0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893,509.00	5,794,495.00	-900,986.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36,637,828.00	-29,672,670.00	-6,965,15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4,893,509.00	5,794,495.00	-900,986.00
房屋及建築	1,285,089,322.00	1,300,232,546.00	-15,143,224.00				
房屋及建築	1,666,816,106.00	1,650,096,656.00	16,719,450.0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81,726,784.00	-349,864,110.00	-31,862,674.00				
機械及設備	427,718,767.00	402,197,969.00	25,520,798.00				
機械及設備	2,127,054,057.00	2,052,140,187.00	74,913,870.0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699,335,290.00	-1,649,942,218.00	-49,393,07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822,515.00	68,316,100.00	-5,493,58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1,441,433.00	300,019,418.00	1,422,015.0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38,618,918.00	-231,703,318.00	-6,915,600.00				
什項設備	400,491,004.00	397,222,881.00	3,268,123.00				
什項設備	752,678,972.00	742,713,140.00	9,965,832.0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52,187,968.00	-345,490,259.00	-6,697,709.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0,887,583.00	45,005,425.00	45,882,158.00				
未完工程	89,354,583.00	44,565,425.00	44,789,158.00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1,533,000.00	440,000.00	1,093,000.00				
無形資產	19,973,305.00	18,124,104.00	1,849,201.00				
無形資產	19,973,305.00	18,124,104.00	1,849,201.00				
電腦軟體	19,564,959.00	17,635,430.00	1,929,529.00				
其他無形資產	408,346.00	488,674.00	-80,328.00				
其他資產	3,164,099,565.00	3,032,136,172.00	131,963,393.00				
遞延資產	146,807,243.00	143,154,168.00	3,653,075.00				
遞延費用	146,807,243.00	143,154,168.00	3,653,075.00				
什項資產	3,017,292,322.00	2,888,982,004.00	128,310,318.00				
存出保證金	7,525,904.00	5,005,347.00	2,520,557.00				
代管資產	3,642,277,640.00	3,485,026,976.00	157,250,664.0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632,511,222.00	-601,050,319.00	-31,460,903.00				
合 計	8,091,552,497.00	7,869,401,969.00	222,150,528.00	合 計	8,091,552,497.00	7,869,401,969.00	222,150,528.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近5年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千元					
財務預警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自籌比例	32.03%	32.83%	54.87%	54.40%	54.23%
2.餘絀比率	-5.58%	-6.55%	-4.12%	-4.32%	-4.45%
3.不發生財務短絀 衡量標準	14,532	11,045	97,562	79,318	46,689
4.現金比率	446.26%	390.99%	386.65%	366.40%	81.20%
5.流動比率	488.24%	421.60%	420.88%	390.49%	129.94%
6.固定資產週轉率	39.79%	41.80%	43.71%	45.08%	48.31%
7.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	175.52%	181.09%	185.18%	189.52%	186.14%
8.負債比率	9.80%	11.97%	14.23%	15.42%	16.92%
說明：本表所列財務預警項目計算方式：					
1.自籌比率=(自籌收入÷業務總支出)×100%					
2.餘絀(-)比率=(本期餘絀÷業務總收入)×100%					
3.不發生財務短絀衡量標準=業務總收入-(業務總支出-學校最近5年國 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					
4.現金比率=(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動負債)×100%					
5.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6.固定資產週轉率=[業務總收入÷期初及期末(固定資產+代管資產)平均 數]×100%					
7.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淨值+非流動性負債-代管資產)÷固定資 產淨額]×100%					
8.負債比率=[(負債-應付代管資產)÷(資產-代管資產)]×100%					
9.107年度決算數係依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原列入 「現金」科目之3個月以上1年內銀行存款定期存單重分類至「流動金融資產」 207,878,517元、1年以上銀行存款定期存單重分類至「非流動金融資產」 1,492,834,172元。					

附件 6

96年至107年現金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96/12/31	97/12/31	98/12/31	99/12/31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106/12/31	107/12/31
1 銀行存款 (含其他準備金)	1,694,341,768	1,828,289,442	1,959,642,908	1,784,603,154	1,748,054,710	1,744,991,591	1,799,860,731	1,875,534,235	2,111,120,943	2,224,840,565	2,339,938,085	2,398,302,667
2 當年餘絀	- 39,364,596	- 93,812,045	- 107,003,218	- 65,160,707	- 106,380,921	- 117,360,629	- 79,875,312	- 118,030,410	- 144,951,279	- 94,489,380	- 101,534,187	- 113,620,026
3 加：折舊	252,984,512	243,697,502	260,550,522	267,846,013	280,528,221	289,762,870	225,827,177	259,572,676	279,044,199	281,199,462	282,264,846	288,605,630
4 調整後餘絀	213,619,916	149,885,457	153,547,304	202,685,306	174,147,300	172,402,241	145,951,865	141,542,266	134,092,920	186,710,082	180,730,659	174,985,604
5 用途(資本支出+無形 資產+遞延費用)	201,957,748	279,594,694	442,358,993	492,226,942	269,860,767	287,208,547	215,292,867	211,652,773	181,993,379	227,623,130	261,634,809	300,492,937
6 減：國庫撥來資金	107,003,000	124,049,000	150,725,000	146,225,000	69,366,000	68,366,000	70,173,000	87,865,000	114,965,000	139,027,450	84,467,886	79,065,310
7 建教合作資金	46,517,863	28,501,904	51,196,719	74,145,371	41,991,234	59,712,964	63,278,374	48,130,648	48,274,130	47,842,670	41,890,636	73,389,501
8 教卓-教育部撥來 資金	14,713,600	11,712,000	8,353,730	-	13,596,000	13,596,000	7,100,000	10,000,000	8,500,000	8,754,330	8,642,840	-
9 頂尖資金-教育部 撥來資金	660,000	45,000,000	36,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16,000,000	7,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8,735,626	-
10 高教深耕-教育部 撥來資金												23,291,000
11 小 計	168,894,463	209,262,904	246,275,449	250,370,371	134,953,234	157,674,964	147,551,374	155,995,648	176,739,130	200,624,450	143,736,988	175,745,811
12 資本支出資金流出數	33,063,285	70,331,790	196,083,544	241,856,571	134,907,533	129,533,583	67,741,493	55,657,125	5,254,249	26,998,680	117,897,821	124,747,126

註：

- 1.100年度因支付體育館二期工程款18,113,089元、生科院二期工程款23,967,289元及電資大樓新建工程15,977,763元，共計58,058,141元，實際購置設備約76,849,392元。
- 2.101年度因購置祥豐校地支付69,731,500元，實際購置設備約65,802,083元。
- 3.103年度教育部撥付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101年度編列之預算6,700,000元，致國庫撥來資金增加。
- 4.104年度教育部撥付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101年度編列之預算43,700,000元，致國庫撥來資金增加。
- 5.105年度教育部撥付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101年度編列之預算43,700,000元，致國庫撥來資金增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24,432,539	187,592,000	17,186,117	0	329,210,656	261,100,072	-68,110,584	50,597,677
土地改良物	818,000	7,631,000	0	0	8,449,000	4,754,000	-3,695,000	2,157,750
土地改良 物	818,000	7,631,000	0	0	8,449,000	4,754,000	-3,695,000	2,157,750
房屋及建築	102,817,738	0	0	254,122	103,071,860	61,508,608	-41,563,252	40,637,527
房屋及建 築	102,817,738	0	0	254,122	103,071,860	10,290,530	-92,781,330	40,637,527
未完工程- 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51,218,078	51,218,078	0
機械及設備	19,876,014	126,402,000	16,232,771	0	162,510,785	148,738,757	-13,772,028	7,610,400
機械及設 備	19,876,014	126,402,000	16,232,771	0	162,510,785	147,645,757	-14,865,028	7,610,400
訂購機件- 機械及設備	0	0	0	0	0	1,093,000	1,093,000	0
交通及運輸 設備	0	10,708,000	0	620,954	11,328,954	11,328,954	0	0
交通及運 輸設備	0	10,708,000	0	620,954	11,328,954	11,328,954	0	0
什項設備	920,787	42,851,000	953,346	-875,076	43,850,057	34,769,753	-9,080,304	192,000
什項設備	920,787	42,851,000	953,346	-875,076	43,850,057	34,769,753	-9,080,304	192,000
合 計	124,432,539	187,592,000	17,186,117	0	329,210,656	261,100,072	-68,110,584	50,597,677

附件 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是否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																
年度:107年12月份																
單位:元																
學校	總收支級餘絀情形			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費用										本年度遞延收入轉列收入金額	修正後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計算之可加回金額	餘絀之衡量
	總收入	總成本及費用	餘絀	代管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部分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				合計			
					政府專案補助款等(註2)財源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	政府專案補助款等以外財源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	最進5年國庫撥款增置之比率(註3)	不計入之折舊費用小計	政府專案補助款等(註3)財源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含攤銷)費用	政府專案補助款等以外財源增置資產之折舊費用	最進5年國庫撥款增置之比率(註4)	不計入之折舊(含攤銷)費用小計				
					E	G	H	I=E+F+G*H	J	L	M	N=J+K+L*M				
A	B	C=A-B	D	E	G	H	I=E+F+G*H	J	L	M	N=J+K+L*M	O=D+I+N	P	Q	P=C+Q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552,804,784	2,666,424,810	-113,620,026	31,460,903	430,929	36,867,074	55.60%	20,928,874	39,526,031	168,017,860	48.29%	120,660,131	173,049,908	12,740,843	160,309,065	46,689,039

附件一

104-109年度教育部補助款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109年度	較上年度 增減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需求合計	900,699	-	900,699	891,906	878,873	881,185	874,555
2	經常門	846,572	-	846,572	835,824	816,680	818,691	813,290
3	資本門	54,127	-	54,127	56,082	62,193	62,494	61,265
4	海事教育補助-經	5,000	-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	校務發展及教育學習資源 提升-經	3,000	-	3,000	3,000	3,000		
6	績效型補助款-資	3,800	-	3,800	5,000	6,000	8,000	10,000
7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	111,800	4,010	107,790	-			
8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	23,490	- 4,010	27,500	-			
9	頂尖計畫-經		-				26,500	31,500
10	頂尖計畫-資		-				5,000	5,000
11	教卓計畫-經	-	-	-	32,000	32,000	32,000	
12	教卓計畫-資	-	-	-	8,000	8,000	8,000	
13	馬祖校區計畫-經	-	- 18,000	18,000	18,635			
14	馬祖校區計畫-資	-	-	-	6,365			
15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1,250	- 22,500	23,750	-			
16	合計	1,049,039	- 40,500	1,089,539	969,906	932,873	980,685	951,456

##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09年度作業收支預算概況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項次	科目	說明	109年度預算數	較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C版(含全部收 支)		
2,401,664	2,116,053	1	<b>業務收入</b>		2,201,442	85,389	詳附件三 P.6
1,290,855	1,122,513	2	教學收入		1,212,978	90,465	
466,394	487,728	3	學雜費收入	大學部、博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進修學士班、暑修班學費收入	473,693	14,035	教務處提供
-18,627	-20,000	4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19,800	200	學務處提供
828,941	650,000	5	建教合作收入	科技部、農委會及業內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750,000	100,000	研發處提供
14,147	4,785	6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9,085	4,300	1.推廣教育學分班1,085千元。 2.福州大學8,000千元。
210	2,000	7	權利金收入	農委會等單位委託研究計畫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	2,000	-	研發處提供
1,110,599	991,540	8	其他業務收入		986,464	5,076	
843,824	854,572	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54,572	-	教育部補助： 1.學校基本需求8億4,657萬2千元。(含補助教師薪資1,025萬4千元) 2.海事教育補助500萬元。 3.校務發展及教育學習資源提升300萬元。
262,929	132,668	10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深耕計畫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127,592	5,076	1.年度專案1,500萬元。 2.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億1,180萬元。 3.其他政府補助資本門之折舊費用轉列79萬2千元。
3,846	4,300	11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4,300	-	招生收入教務處提供
2,582,554	2,262,634	12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2,347,964	85,330	
2,135,058	1,894,158	13	教學成本		1,978,106	83,948	
1,346,613	1,307,348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學術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286,746	20,602	詳附件五 P.8
783,344	585,000	15	建教合作成本	科技部、農委會及業內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支出	685,000	100,000	研發處提供
5,101	1,810	16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6,360	4,550	依推廣教育收入之70%估算
176,270	84,771	17	其他業務成本		86,871	2,100	
176,270	84,771	1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86,871	2,100	學務處提供(含高教深耕5,000千元)
257,872	265,465	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4,747	718	
257,872	265,465	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264,747	718	詳附件六 P.9
10,302	15,000	2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	-	
10,302	15,000	22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5,000	-	依上年度額度編列
3,052	3,240	23	其他業務費用		3,240	-	
3,052	3,240	24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3,240	-	教務處提供
-180,890	-146,581	25	<b>業務賸餘(短絀)</b>		-146,522	59	
151,141	129,303	26	<b>業務外收入</b>		128,786	517	詳附件四 P.7
22,008	18,391	27	財務收入		18,360	31	
21,505	18,000	28	利息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	18,000	-	總務處提供
469	391	29	投資賸餘	股票發放現金股利、股票出售利得	360	31	
34		30	兌換賸餘				
129,133	110,912	3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0,426	486	
71,055	76,228	3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費儀設備使用收入	72,070	4,158	
751	801	33	違規罰款收入	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	842	41	三年決算平均數
43,125	28,014	34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30,861	2,847	1.三年決算平均數 24,182千元 2.受贈收入不含受贈款增置資本門折舊轉列受贈收入6,679千元
20	25	35	賠(補)償收入	學士服帽或書刊遺失等	23	2	三年決算平均數
14,182	5,844	36	雜項收入	圖說費、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等	6,630	786	三年決算平均數
83,871	61,807	37	<b>業務外費用</b>		61,240	567	詳附件四 P.7
83,871	61,807	38	其他業務外費用		61,240	567	
-		39	投資短絀				
-		40	財產交易短絀				
83,871	61,807	41	雜項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舊費用	61,240	567	
67,270	67,496	42	業務外賸餘(短絀)		67,546	50	
-113,620	-79,085	43	本期賸餘(短絀)		-78,976	109	
2,552,805	2,245,356	44	<b>作業收入合計</b>		2,330,228	84,872	
2,666,425	2,324,441	45	<b>作業費用成本支出合計</b>		2,409,204	84,763	
300,556	357,026	46	資本支出		444,240	87,214	詳附件七 P.10-11
-		47	土地				
4,754	3,000	48	土地改良物		10,500	7,500	
61,509	106,300	49	房屋及建築		177,145	70,845	
148,739	156,261	50	機械及設備		142,520	13,741	
11,329	10,708	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08	-	
34,770	41,851	52	什項設備		86,892	45,041	
5,785	5,131	53	A版無形資產(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4,475	656	
23,419	31,375	54	遞延費用		8,600	22,775	
10,251	2,400	55	B版無形資產		3,400	1,000	
2,966,981	2,681,467	56	<b>作業費用成本暨資本支出合計</b>		2,853,444	171,977	

### 附件三

#### 109-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決算數	108 預 算 數				項次	科目及營運項目	109 預 算 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2,401,664				2,116,053	1	業務收入				2,201,442	
1,290,855				1,122,513	2	教學收入				1,212,978	
466,394	人	8,616	56,607.24	487,728	3	學雜費收入	人	8,519	55,604.30	473,693	教務處提供
439,565	人	8,067	57,762.99	465,974	4	日間部	人	8,109	56,553.58	458,593	
72,848	人	1,685	44,138.28	74,373	5	研究所	人	1,772	44,782.17	79,354	
308,254	人	5,912	55,206.02	326,378	6	大學部	人	5,976	54,684.74	326,796	
52,323	人	470	125,425.53	58,950	7	在職進修專班	人	361	127,894.74	46,170	
6,140	人	1,700	3,690.00	6,273	8	暑修班	人次	1,700	3,690.00	6,273	
26,829	人	549	39,624.77	21,754	9	夜間部	人	410	36,829.27	15,100	
26,829	人	549	39,624.77	21,754	10	大學部	人	410	36,829.27	15,100	
-18,627	人	650	-30,769.23	-20,000	11	學雜費減免(-)	人	650	-30,461.54	-19,800	學務處提供
828,941				650,000	12	建教合作收入				750,000	研發處提供
14,147				4,785	13	推廣教育收入				9,085	教務處提供
210				2,000	1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0	
210				2,000	15	權利金收入				2,000	研發處提供
1,110,599				991,540	16	其他業務收入				986,464	
843,824				854,572	1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54,572	1.學校基本需求8億4,657萬2千元。 (含補助教師薪資1,025萬4千元) 2.海事教育補助500萬元。 3.校務發展及教育學習資源提升300萬元。
262,929				132,668	18	其他補助收入				127,592	1.年度專案1,500萬元。 2.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億1,180萬元。 3.其他政府補助資本門之折舊費用轉列79萬2千元。
3,846				4,300	19	雜項業務收入				4,300	招生報名費收入。(教務處提供)
151,141				129,303	20	業務外收入				128,786	
22,008				18,391	21	財務收入				18,360	
21,505				18,000	22	利息收入				18,000	出納組提供
469				391	23	投資賸餘				360	投資賸餘
34				0		兌換賸餘					
129,133				110,912	2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0,426	
71,055				76,228	2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2,070	1.電子顯微鏡中心儀器使用收入5萬元。 2.貴重儀器使用費收入50萬元。 3.游泳池門票費收入70萬元。 4.體育館場地收入180萬元。 5.停車場收入380萬元。 6.場地收入423萬元。 7.海研二號收入600萬元。 8.動物房使用費收入12萬8千元。 9.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收入20萬元。 10.學生宿舍自助洗衣場地收入55萬。 11.學生網路使用費540萬元。 12.學生宿舍費收入4,871萬2千元。
751				801	28	違規罰款收入				842	三年決算平均數
43,125				28,014	26	受贈收入				30,861	三年決算平均數2,418萬2千元 受贈款增置資本門之折舊費用轉列受贈收入667萬9千元
20				25	27	賠(補)償收入				23	三年決算平均數
14,182				5,844	29	雜項收入				6,630	三年決算平均數
2,552,805				2,245,356	30	合計				2,330,228	

## 附件四

109年度業務外收支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執行單位	項目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說明
			107年度 決算數	108年度 預算	109年度 預算	107年度決 算數	108年度 預算	109年度預 算	
1	出納組	利息收入	21,505	18,000	18,000	0	0	0	
2	出納組	投資賸餘	469	391	360	0	0	0	
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1,055	76,228	72,070	19,545	25,898	25,381	
3-1	海生所	電子顯微鏡中心儀器使用收入(K32401)	42	50	50	0	0	0	
3-2	生科系	貴重儀器中心收入(K52501)	522	820	500	522	820	500	
3-3	體育室	游泳池收入(K18002)	531	700	700	0	480	480	
3-4	體育室	體育館場地收入(K18001)	1,537	1,800	1,800	537	510	510	
3-5	總務處	停車場收入	3,783	3,814	3,800	1,735	1,510	1,735	
3-6	總務處	本校公共設施出借收入(會議及其他設備出租)	6,488	4,420	4,230	0	0	0	
3-7	船務中心	海研二號租金收入(K51401)	5,458	8,400	6,000	865	2,000	2,000	
3-8	生科院	動物房使用費收入(K30001)	103	140	128	103	140	128	
3-9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K30301)	92	200	200	92	200	90	
3-10	學務處	學生宿舍自助洗衣場地收入(K14601)	550	550	550	0	0	0	
3-11	圖資處	學生網路使用費(K16401)	5,139	5,400	5,400	4,710	3,400	3,100	另網路備援設備及軟體等更新2,300千元 列資本支出
3-12	學務處	學生宿舍收入(K1411 )	46,810	49,934	48,712	10,981	16,838	16,838	
4	全校	雜項收入	14,182	5,844	6,630				以前三年決算平均數計列。
5	全校	受贈收入	31,464	19,012	24,182	30,440	16,040	16,557	受贈收入不含受贈款 增置資本門折舊轉列 受贈收入667萬9千元
6	全校	賠(補)償收入	20	25	23	0	0	0	以前三年決算平均數計列。
7	全校	違規罰款收入	751	801	842	0	0	0	以前三年決算平均數計列。
8	全校	其他業務外費用-折舊-A				9,634	9,597	9,175	
9	全校	其他業務外費用-折舊-B				24,252	10,272	10,127	
10		合計	139,446	120,301	122,107	83,871	61,807	61,24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比較表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比較表							單位：千元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科目	項次	項目	109年度預算數	較上年度增減數	說明
708,802	748,237	人事費	1	正式人員	750,773	2,536	1.教師及助教共528人與上年度相同，(109年度減列2名助教員額，改置為副教授1名及助理教授1名，故用人費用較上年度增列798千元) 2.調整考慮晉級較上年度增加1,738千元。
19,444	18,338		2	兼職人員	17,579	- 759	日間部教師兼職鐘點費(教務處提供)
33,742	32,408		3	進修業務人事費	28,344	- 4,064	教務處提供
6,076	5,280		4	校內教師彈性薪資	10,000	4,720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補助)
1,517	3,678		5	馬祖校區人事費	-	- 3,678	109年度不編列
4,389	4,918		6	加班值班費	4,918	-	加班值班費491萬8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67萬4千元，值班費24萬4千元；加班費及值班費依規定以不超過108年度預算數，依核算A版僅可編467萬4千元、加班值班費24萬4千元編列於B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結果修正。
773,970	812,859		7	合計	811,614	- 1,245	
24,580	25,284	業務費	8	進修業務費	21,660	- 3,624	教務處提供
195,546	192,231		9	折舊及攤銷	192,929	698	總務處提供
12,889	1,262		10	大陸地區及國外旅費(含推動科技旅費)	1,256	- 6	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核列。
1,145	1,418		11	推動科技(交流活動費及獎勵金)	1,406	- 12	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核列。
731	733		12	廣告費	733	-	以不超過108年度預算為編列原則
105,534	101,610		1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96,800	- 4,810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補助)
5,000	5,000		14	海事教育實作	5,000	-	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核列。
7,063	8,370		15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8,370	-	1.輔導員加給17萬元(學務處)。編列B版教學訓輔成本。 2.專案教師7人595萬9千元。編列於A版教學訓輔成本595萬9千元。 3.兼任諮商輔導老師49萬元(學務處)。編列於B版教學訓輔成本。 4.社團指導老師175萬1千元(學務處)。編列於B版教學訓輔成本。 合計837萬元，以不超過108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4,831	11,024		16	論文指導及口試費、考試津貼	11,024	-	教務處提供
1,060	1,610		17	學術獎勵金	1,610	-	人事室提供
1,102	1,584		18	全校性演講費	1,584	-	教務處提供
571	1,000		19	教師升等外審費用	1,000	-	許副校長室提供
562	720		20	建構教師跨領域合作網路-網路教學補助	720	-	教務處提供
1,818	1,600		21	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費	1,600	-	研發處提供
772	856		22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939	83	學務處提供
1,404	1,302		23	碼頭租金	1,602	300	總務處提供
1,051	1,056		24	體育活動費	1,056	-	依規定每人以2,000元預算員額528人計列。
1,175	900		25	兼任教師勞保及勞退機關補助部份	1,236	336	人事室提供
14,262	12,322	26	馬祖校區費用	-	- 12,322	109年度未編列	
205,809	124,607	27	可分配業務費	124,607	-	依108年度預算數編列	
586,905	494,489	28	合計	475,132	- 19,357		
1,346,613	1,307,348	29	總數	1,286,746	- 20,602		

## 附件六

管理及總務費用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科目	項次	項目	109年度預算數	較上年度增減數	說明
113,414	138,564	人事費	1	正式人員	138,564	-	職員及技工工友共155人與上年度相同，用人費依109預算員額、107決算數及108預算數預算調整所致。
7,407	7,347		2	聘雇人員	7,347	-	海研二號船務人員8人，與上年度同，用人費依109預算員額、107決算數及108預算數預算調整所致。
2,890	4,655		3	進修業務人事費	3,978	-	677 教務處提供
3,823	4,575		4	加班值班費	4,575	-	加班值班費457萬5千元為：不休假加班費367萬9千元，加班費85萬元，值班費4萬6千元，加班費及值班費編列原則依規定以不超過108年度預算數。經核算A版僅可編367萬9千元（不休假加班費），不足數89萬6千元需編列於B版，依行政院審定數修正。
127,534	155,141		5	合計	154,464	-	677
19,794	23,572	業務費	6	折舊及攤銷	23,531	-	41 總務處提供
94,888	60,083		7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60,083	-	1.專案工作人員上年度編列84人，本年度編列84人5,250萬3千元(含加班費15萬元)(人事室)。 2.臨時人員2人82萬7千元(總務處)。 3.海研二號船務人員5人450萬8千元。(船長1名129萬2千元，二管輪1名82萬1千元，大副1名93萬7千元、二副1名87萬5千元、幹練水手1名58萬3千元)。 4.因應勞基法修正專案工作人員未休假工資224萬5千元。 依規定以不超過107年預算數，A版可編列額度為3,973萬2千元，不足數2,035萬1千元需編列於B版，依審定結果隨同修正。
814	816		8	公共關係費	816	-	以不超過108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323	326		9	體育活動費	326	-	依規定每人以2,000元預算員額163人計列。
14,519	25,527		10	可分配數	25,527	-	
130,338	110,324		11	合計	110,283	-	41
257,872	265,465	12	總數	264,747	-	718	

# 附件七

101-109年度資本支出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	101預算	102預算	103預算	104預算	105預算	106預算	107預算	108預算	109預算	備註
1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43,705							70,000	155,045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奉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86041號核定調整總工程經費2億9,875萬元，國庫撥款1億2,000萬元，自籌1億7,875萬元，100及101年度已編列4,370萬5千元，保留轉入108年度執行數為2,521萬6千元，106年度停止支用數8,621萬1千元依實際情形納編以後年度預算，108年編列7,000萬元，109年編列15,504萬5千元，餘3,000萬元於以後年度續辦編列。
2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3,500	6,500		35,000	20,000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奉教育部108年1月7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207432號函核定調整總工程經費為1億5,700萬元，全數由本校自籌。105及106年度已編列1,000萬元，保留轉入108年度執行數為928萬3千元，106年度停止支用數3,850萬元依實際情形納編以後年度預算，108年編列3,500萬元，109年編列2,000萬元，餘9,200萬元於以後年度續辦編列。
3	桃園產學分部海洋環境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									2,100	1.依教育部106/12/13臺教秘(二)字第1060179452號函總工程建造經費需報教育部審議之門檻辦理。 2.工程總經費9,820萬元，108年經費需求90萬元簽核由校統籌支應，其餘由109-111年分年編列預算。
4	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					15,800	33,980				
5	建置數位學習中心案		4,350								
6	校園整建工程	22,500	8,000	8,000	20,000	35,000	27,950	9,600	11,340	10,500	1.新增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道(配合電綜大樓都審要求)7,500千元 2.馬祖校區整建工程3,000千元
7	教育部補助馬祖校區計畫							6,365			
8	教育部其他專案補助計畫資本門					11,500	11,000	20,000	25,106	25,000	參考108年預算數編列(收支對列)
9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3,596		8,955	5,000	7,000	6,000	6,500	23,975	21,140	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教學中心提供)
10	頂尖計畫	8,000	10,000		5,000	5,000					
11	配電系統改善工程		20,000						4,847		
12	學生宿舍寢室床組更新	19,974								19,916	1.依學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2.改善男三女二學生床組，以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13	樓梯汰換		2,100		120						
14	游泳運動中心增建水療設施工程					12,500					
15	網路骨幹及雲端系統設備更新擴充	2,500	2,000	2,200	2,200	1,800	1,700	1,350	1,100	1,100	自給自足(學生網路使用費)校園網路服務擴充及更新。
16	CTD絞機	2,834									
17	深海重絞機	2,644									
18	高低壓電力系統設備改善計畫(含節能)	6,000	6,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高低壓電力設備與水利設施汰換
19	基礎教學設備改善計畫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19,894	20,000	供「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
20	圖書設備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全校圖書經費
21	自給自足-進修推廣業務	6,208	5,874	5,539	5,369	5,279	5,886	5,916	4,477	4,224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22	自給自足-考試設備	170	184	184	162	78	80	100	80	80	為自給自足，依教務處提供資料編列
23	自給自足-建教合作	47,000	40,000	40,000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為自給自足

24	能資源管理系統								3,240	3,240	改善節能系統設備及節能計畫
25	邊坡防護整治工程			5,000							
26	體育館羽桌球教室水銀燈改善								1,300		
27	船舶主輔機系統-輔機、鍋爐、機艙及火災監控系統				39,000	22,666					
28	校園行政及教學大樓水閥開關設備汰換									1,884	校區部分館樓止水開關汰換(電資大樓、人社院等)
29	游泳池設備汰換更新									1,850	游泳池淋浴保溫水塔1式、不鏽鋼水塔1式、教學椅汰換(50座*17千元)、複金屬燈汰換(25座*10千元)
30	宿舍寢室冷氣汰換更新									23,925	1.男一舍187台、男二舍214台、男三女二舍224台、女一舍100台，共計725台，每台以33千元計算。 2.改善學生住宿冷氣，以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31	教學行政設備	71,049	67,356	67,296	67,296	67,261	66,761	66,261	66,261	66,261	可分配數
32	資本支出合計	264,680	184,364	158,674	195,647	258,884	231,357	187,592	318,120	427,765	
33	無形資產	7,318	9,832	10,038	7,340	4,445	3,846	5,244	7,531	7,875	1.建教合作計畫〈自給自足〉250萬元編列B版。 2.圖資處編列302萬5千元，其中212萬5千元編列A版、自給自足〈學生網路使用費〉90萬元編列B版。 3.高等教育深耕計畫235萬元編列A版。
34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	20,000	27,880	29,200	17,000	31,000	53,000	14,600	31,375	8,600	海空大樓、男一舍屋頂防水工程
35	總計	291,998	222,076	197,912	219,987	294,329	288,203	207,436	357,026	444,240	
36	政府補助數	81,962	80,173	90,265	100,265	109,994	87,193	102,558	134,283	107,667	國庫補助基本需求暫以資本門5,412萬7千元加計績效型補助款380萬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2,349萬元、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補助125萬元及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款2,500萬元編列。
37	學校自籌數	210,036	141,903	112,647	119,722	184,335	201,010	104,878	222,743	336,573	其中自給自足為4,880萬4千元，撥用以前年度現金2億8,776萬9千元。

附件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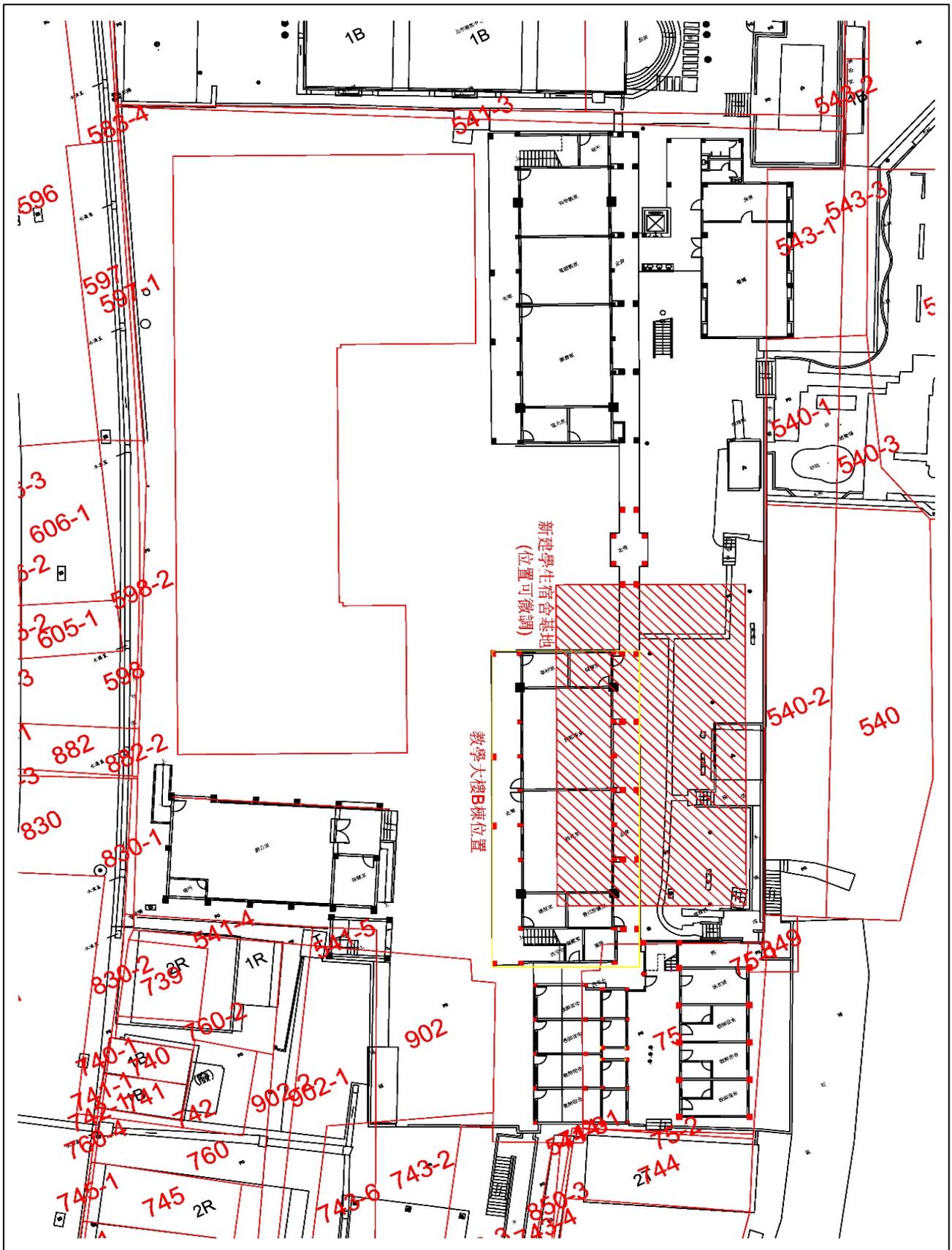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09年度作業收支預算概況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決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項次	科目	說明	109年度預算數 C版(含全部收支)	較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2,401,664	2,116,053	1	<b>業務收入</b>		2,201,442	85,389	詳附件三P.6
1,290,855	1,122,513	2	教學收入		1,209,978	87,465	
466,394	487,728	3	學雜費收入	大學部、博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進修學士班、暑修班學費收入	473,693	14,035	教務處提供
-18,627	-20,000	4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19,800	200	學務處提供
828,941	650,000	5	建教合作收入	科技部、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747,000	97,000	研發處提供
14,147	4,785	6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9,085	4,300	1.推廣教育學分班1,085千元。 2.福州大學8,000千元。
210	2,000	7	權利金收入	農委會等單位委託研究計畫研究成果技術轉移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	5,000	3,000	產學營運總中心提供
1,110,599	991,540	8	其他業務收入		986,464	5,076	
843,824	854,572	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	教育部補助： 1.學校基本需求8億4,657萬2千元。(含補助教師薪資1,025萬4千元) 2.海事教育補助500萬元。 3.校務發展及教育學習資源提升300萬元。
262,929	132,668	10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深耕計畫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127,592	5,076	1.年度專案1,500萬元。 2.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億1,180萬元。 3.其他政府補助資本門之折舊費用轉列79萬2千元。
3,846	4,300	11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4,300	-	招生收入教務處提供
2,582,554	2,262,634	12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2,347,964	85,330	
2,135,058	1,894,158	13	教學成本		1,978,106	83,948	
1,346,613	1,307,348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學術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286,746	20,602	詳附件五 P.8
783,344	585,000	15	建教合作成本	科技部、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支出	685,000	100,000	研發處提供
5,101	1,810	16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6,360	4,550	依推廣教育收入之70%估算
176,270	84,771	17	其他業務成本		86,871	2,100	學務處提供(含高教深耕5,000千元)
176,270	84,771	1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86,871	2,100	
257,872	265,465	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4,747	718	
257,872	265,465	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264,747	718	詳附件六 P.9
10,302	15,000	2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	-	
10,302	15,000	22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5,000	-	依上年度額度編列
3,052	3,240	23	其他業務費用		3,240	-	
3,052	3,240	24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3,240	-	教務處提供
-180,890	-146,581	25	<b>業務賸餘(短絀)</b>		-146,522	59	
151,141	129,303	26	<b>業務外收入</b>		128,786	517	詳附件四 P.7
22,008	18,391	27	財務收入		18,360	31	
21,505	18,000	28	利息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	18,000	-	總務處提供
469	391	29	投資賸餘	股票發放現金股利、股票出售利得	360	31	
34		30	兌換賸餘				
129,133	110,912	3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0,426	486	
71,055	76,228	3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儀設備使用收入	72,070	4,158	
751	801	33	違規罰款收入	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	842	41	三年決算平均數
43,125	28,014	34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30,861	2,847	1.三年決算平均數24,182千元 2.受贈收入不含受贈款增資資本門折舊轉列受贈收入6,679千元
20	25	35	賠(補)償收入	學士服帽或書刊遺失等	23	2	三年決算平均數
14,182	5,844	36	雜項收入	圖說費、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等	6,630	786	三年決算平均數
83,871	61,807	37	<b>業務外費用</b>		61,240	567	詳附件四 P.7
83,871	61,807	38	其他業務外費用		61,240	567	
-	-	39	投資短絀				
-	-	40	財產交易短絀				
83,871	61,807	41	雜項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舊費用	61,240	567	
67,270	67,496	42	業務外賸餘(短絀)		67,546	50	
-113,620	-79,085	43	本期賸餘(短絀)		-78,976	109	
2,552,805	2,245,356	44	<b>作業收入合計</b>		2,330,228	84,872	
2,666,425	2,324,441	45	<b>作業費用成本支出合計</b>		2,409,204	84,763	
300,556	357,026	46	資本支出		444,240	87,214	詳附件七 P.10-11
-	-	47	土地				
4,754	3,000	48	土地改良物		10,500	7,500	
61,509	106,300	49	房屋及建築		177,145	70,845	
148,739	156,261	50	機械及設備		142,520	13,741	
11,329	10,708	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08	-	
34,770	41,851	52	什項設備		86,892	45,041	
5,785	5,131	53	A版無形資產(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4,475	656	
23,419	31,375	54	遞延費用		8,600	22,775	
10,251	2,400	55	B版無形資產		3,400	1,000	
2,966,981	2,681,467	56	<b>作業費用成本暨資本支出合計</b>		2,853,444	171,977	

附件三~一

109-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決算數	108 預 算 數				項次	科目及營運項目	109 預 算 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2,401,664				2,116,053	1	業務收入				2,201,442	
1,290,855				1,122,513	2	教學收入				1,209,978	
466,394	人	8,616	56,607.24	487,728	3	學雜費收入	人	8,519	55,604.30	473,693	教務處提供
439,565	人	8,067	57,762.99	465,974	4	日間部	人	8,109	56,553.58	458,593	
72,848	人	1,685	44,138.28	74,373	5	研究所	人	1,772	44,782.17	79,354	
308,254	人	5,912	55,206.02	326,378	6	大學部	人	5,976	54,684.74	326,796	
52,323	人	470	125,425.53	58,950	7	在職進修專班	人	361	127,894.74	46,170	
6,140	人	1,700	3,690.00	6,273	8	暑修班	人次	1,700	3,690.00	6,273	
26,829	人	549	39,624.77	21,754	9	夜間部	人	410	36,829.27	15,100	
26,829	人	549	39,624.77	21,754	10	大學部	人	410	36,829.27	15,100	
-18,627	人	650	-30,769.23	-20,000	11	學雜費減免(-)	人	650	-30,461.54	-19,800	學務處提供
828,941				650,000	12	建教合作收入				747,000	研發處提供
14,147				4,785	13	推廣教育收入				9,085	教務處提供
210				2,000	1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000	產學營運總中心提供
210				2,000	15	權利金收入				5,000	產學營運總中心提供
1,110,599				991,540	16	其他業務收入				986,464	
843,824				854,572	1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54,572	1.學校基本需求8億4,657萬2千元。 (含補助教師薪資1,025萬4千元) 2.海事教育補助500萬元。 3.校務發展及教育學習資源提升300萬元。
262,929				132,668	18	其他補助收入				127,592	1.年度專案1,500萬元。 2.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億1,180萬元。 3.其他政府補助資本門之折舊費用轉列79萬2千元。
3,846				4,300	19	雜項業務收入				4,300	招生報名費收入。(教務處提供)
151,141				129,303	20	業務外收入				128,786	
22,008				18,391	21	財務收入				18,360	
21,505				18,000	22	利息收入				18,000	出納組提供
469				391	23	投資賸餘				360	投資賸餘
34				0		兌換賸餘					
129,133				110,912	2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0,426	
71,055				76,228	2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2,070	1.電子顯微鏡中心儀器使用收入5萬元。 2.貴重儀器使用費收入50萬元。 3.游泳池門票費收入70萬元。 4.體育館場地收入180萬元。 5.停車場收入380萬元。 6.場地收入423萬元。 7.海研二號收入600萬元。 8.動物房使用費收入12萬8千元。 9.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收入20萬元。 10.學生宿舍自助洗衣場地收入55萬元。 11.學生網路使用費540萬元。 12.學生宿舍費收入4,871萬2千元。
751				801	28	違規罰款收入				842	三年決算平均數
43,125				28,014	26	受贈收入				30,861	三年決算平均數2,418萬2千元 受贈款增置資本門之折舊費用轉列受贈收入667萬9千元
20				25	27	賠(補)償收入				23	三年決算平均數
14,182				5,844	29	雜項收入				6,630	三年決算平均數
2,552,805				2,245,356	30	合 計				2,330,228	



馬祖校區新建學生宿舍位置示意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國立 <del>臺</del> 灣海洋大學”為名，在SCI、SSCI、EI、TSSCI、THCI、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及近三年科技部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發表論文為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時，其論文發表費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為名，在SCI、SSCI、EI、TSSCI、THCI、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及近三年科技部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發表論文為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時，其論文發表費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修改部份文字
第四條	<p>一、補助項目：出刊費、100本抽印本印刷費及<del>外文編修</del>費用。</p> <p>二、補助金額：</p> <p>(一)出刊費及印刷費：壹萬伍仟元以內者全額補助；壹萬伍仟元以上按總額打八折計算，最低補助壹萬伍仟元。</p> <p>(二)<del>外文編修</del>費用：補助一半，最高補助伍仟元。</p> <p>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之教師得申請全額補助。</p> <p>四、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兩種期刊者，得申請全額補助。</p>	<p>一、補助項目：出刊費、100本抽印本印刷費及英文修改費用。</p> <p>二、補助金額：</p> <p>(一)出刊費及印刷費：壹萬伍仟元以內者全額補助；壹萬伍仟元以上按總額打八折計算，最低補助壹萬伍仟元。</p> <p>(二)英文修改費用：補助一半，最高補助伍仟元。</p> <p>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之教師得申請全額補助。</p> <p>四、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兩種期刊者，得申請全額補助。</p>	因本校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之補助項目，經老師反應英文修改費為其他，故修正本辦法。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0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2月 3日海研綜字第0930000899號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5條

中華民國97年10月2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1836號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6、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海研綜字第0980008531號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海研計字第099001018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海研計字第1050023051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在 SCI、SSCI、EI、TSSCI、THCI、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及近三年科技部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發表論文為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時，其論文發表費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者填具申請書、補助款領據及1頁論文中英文摘要，檢附相關單據正本及足茲證明為第一作者及責任作者之相關文件，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第四條

一、補助項目：出刊費、100 本抽印本印刷費及英文修改費用。

二、補助金額：

（一）出刊費及印刷費：壹萬伍仟元以內者全額補助；壹萬伍仟元以上按總額打八折計算，最低補助壹萬伍仟元。

（二）英文修改費用：補助一半，最高補助伍仟元。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之教師得申請全額補助。

四、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兩種期刊者，得申請全額補助。

第五條 補助以「篇」為補助原則，同一篇論文，二人以上作者合著時，僅得補助一次。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0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2月 3日海研綜字第0930000899號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5條  
中華民國97年10月2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1836號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6、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海研綜字第0980008531號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海研計字第099001018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海研計字第105002305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4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在 SCI、SSCI、EI、TSSCI、THCI、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及近三年科技部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發表論文為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時，其論文發表費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者填具申請書、補助款領據及1頁論文中英文摘要，檢附相關單據正本及足茲證明為第一作者及責任作者之相關文件，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第四條

一、補助項目：出刊費、~~100本抽印本印刷費~~及外文編修費用。

二、補助金額：

(一)出刊費及印刷費：壹萬伍仟元以內者全額補助；壹萬伍仟元以上按總額打八折計算，最低補助壹萬伍仟元。

(二)外文編修費用：補助一半，最高補助伍仟元。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之教師得申請全額補助。

四、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兩種期刊者，得申請全額補助。

第五條 補助以「篇」為補助原則，同一篇論文，二人以上作者合著時，僅得補助一次。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二款	用以支應研究所需建築設備、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之經費支出等，尚須簽准同意後方可報支；其中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另須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用以支應研究所需建築設備、 <del>聘請助理、臨時工資</del> 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之經費支出等，尚須簽准同意後方可報支；其中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另須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為因應實務上行政流程簡化，擬修正第六條第二款，刪除聘請助理及臨時工資須簽准同意後方可報支之行政流程。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1年1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91年11月26日91海研綜字第09163號發布

中華民國93年6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海研綜字第0930005211號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4、5、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海研計字第10100046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4、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海研計字第10200006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海研計字第104001038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6、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5、6、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海研計字第1050008267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研究計畫結餘經費，增進教師研究財源，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計畫不包括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但委方規定研究計畫結餘經費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或為本校所屬教師執行之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於當年度經費之結餘。

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一、管理費結餘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其運用應符合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

三、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百分之九十五，其餘百分之五由校方統籌使用。

第五條 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主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

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計算主持人百分之九十五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百分之五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主計室設帳處理。

三、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

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

一、用以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國內旅運費及雜項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二、用以支應研究所需建築設備、聘請助理、臨時工資、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之經費支出等，尚須簽准同意後方可報支；其中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另須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第七條 結餘款運用計畫由主計室依校統籌及各計畫主持人分別設帳處理，各計畫主持人待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統籌使用。但有特殊情形，經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1年1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91年11月26日91海研綜字第09163號發布

中華民國93年6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海研綜字第0930005211號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4、5、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海研計字第101000467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4、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海研計字第102000060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海研計字第104001038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6、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5、6、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海研計字第105000826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研究計畫結餘經費，增進教師研究財源，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計畫不包括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但委方規定研究計畫結餘經費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或為本校所屬教師執行之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於當年度經費之結餘。

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一、管理費結餘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其運用應符合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

三、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百分之九十五，其餘百分之五由校方統籌使用。

第五條 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主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

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計算主持人百分之九十五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百分之五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主計室設帳處理。

三、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

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

一、用以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國內旅運費及雜項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二、用以支應研究所需建築設備、~~聘請助理、臨時工資~~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之經費支出等，尚須簽准同意後方可報支；其中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另須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第七條 結餘款運用計畫由主計室依校統籌及各計畫主持人分別設帳處理，各計畫主持人待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統籌使用。但有特殊情形，經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之規定</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p> <p>(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u>申請實習者若無考取證明，可由計畫主持人提出語言證明認可保證。</u></p> <p>(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p> <p>(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 40%或每班排名前 30 名。</p> <p>(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 15 位。</p>	<p>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之規定</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p> <p>(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p> <p>(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p> <p>(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 40%或每班排名前 30 名。</p> <p>(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 15 位。</p>	<p>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計畫申請，計畫書內提出的實習同學皆需通過計畫主持人之審核才能出國實習，但依照實際執行情形常有同學來不及於申請時取得語言能力證明，故擬增加由計畫主持人提出語言證明認可保證。</p>
<p>五、獎助項目及額度</p> <p>(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u>及學費總額之 50%及部份學費與生活費。</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p>	<p>五、獎助項目及額度</p> <p>(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學費總額之 50%。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p>	<p>學海飛颺獎學金依教育部「辦理鼓勵國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項目</p>

<p>「學海惜珠」計畫)。</p> <p>(二)「學海惜珠」：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p> <p>(三)「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p> <p>(四)「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計畫名單及補助金額。</p>	<p>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p> <p>(二)「學海惜珠」：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p> <p>(三)「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p> <p>(四)「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計畫名單及補助金額。</p>	<p>等，且國外姐妹校多有學費減免補助，加上學生多次誤會有學費總額50%補助，造成學生預期獎學金金額常與實際補助金額有落差，故擬修改法條為原則上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部份學費與生活費。</p>
<p>六、申請時間：</p> <p>(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2月1日~12月31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p> <p>(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1月10日前。</p> <p><u>(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教育部將視當年度預算於8月1日公告第二次甄選作業，屆時將另行公告申請時間及期程。</u></p>	<p>六、申請時間：</p> <p>(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2月1日~12月31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p> <p>(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1月10日前。</p>	<p>教育部107年12月21日臺教文(三)字第1070208645B號令修正「辦理鼓勵國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每年將視當年度預算加開第二梯次「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p>
<p>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p> <p>(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無申請名額上限。</p> <p>(二)「學海築夢」與「<u>新南向學海築夢</u>」：同一學院如有超</p>	<p>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p> <p>(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無申請名額上限。</p>	<p>教育部107年12月21日臺教文(三)字第1070208645B號令修正「辦理鼓勵國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刪除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每校</p>

<p>過 1 案則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再送研發處辦理。</p> <p><u>(三)「新南向學海築夢」：最多十案，超過十案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薦送案件。</u></p>	<p>(二)「學海築夢」：同一學院如有超過 1 案則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再送研發處辦理。</p> <p>(三)「新南向學海築夢」：最多十案，超過十案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薦送案件。</p>	<p>限提十案之限制。</p>
<p>九、申請文件與時程</p> <p>(一)「學海飛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u>在學證明書</u>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li> <li>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計畫期程內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li> </ol> <p>(二)「學海惜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 1 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li> <li>2. 研發處於 3 月份辦理書面審查並註明推薦排序，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li> </ol> <p>(三)「學海築夢」及「<u>新南向學海築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申請期程內(2 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li> </ol>	<p>九、申請文件與時程</p> <p>(一)「學海飛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li> <li>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計畫期程內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 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li> </ol> <p>(二)「學海惜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 1 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li> <li>2. 研發處於 3 月份辦理書面審查並註明推薦排序，完成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 107 學年度學生證免加蓋註冊章，為確認申請學生在學狀況，故需提供在學證明書。</li> <li>2.因應教育部學海計畫申請皆改為線上作業，故修正第九條第三項第一款申請流成。</li> <li>3.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070208645B 號令修正「辦理鼓勵國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刪除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每校限提十案之限制，故將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流程與學海築夢合併。</li> </ol>

- 人(專任教師)至計畫網站填寫申請計畫書並列印檢附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及初審表申請格式1份予系所申請送交至所屬學院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2. 各學院於3月第一週的星期五前將已排序之薦送計畫書提送研究發展處。
  3. 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之計畫書後，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審查，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將計畫書薦送教育部申請。
  4. 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程內(2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申請格式1份予系所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2. 各學院於3月第一週的星期五前將計畫書初審結果提送研究發展處，超過十案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審查決定薦送案件，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將計畫書薦送教育部申請。
3. 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

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程內(2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申請格式1份予系所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2. 各學院於3月第一週的星期五前將已排序之薦送計畫書提送研究發展處。
3. 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之計畫書後，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審查，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將計畫書薦送教育部申請。
4. 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程內(2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申請格式1份予系所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2. 各學院於3月第一週的星期五前將計畫書初審結果提送研究發展處，超過

<p><a href="#"><u>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u></a></p>	<p>十案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審查決定薦送案件，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將計畫書薦送教育部申請。</p> <p>3. 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p>	
---	--	--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4、7、8、9點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查通過修正第8、9點條文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4月21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1、2、3、10、11、12點條文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4月13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4-5、7-10、12點條文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7、8、9條條文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 二、甄選項目：

###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1.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2.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3.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短期專業實習。
4. 「新南向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新南向國家短期專業實習。

前項第4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辦理。

##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之規定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40%或每班排名前30名。
-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15位。

####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不包含實驗室)。

####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學費總額之50%。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 (二)「學海惜珠」：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
- (三)「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計畫名單及補助金額。

#### 六、申請時間：

-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2月1日~12月31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1月10日前。

#### 七、研修期程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1學期(季)，最高以1年為原則。
-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無申請名額上限。
- (二)「學海築夢」：同一學院如有超過1案則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再送研發處辦理。
- (三)「新南向學海築夢」：最多十案，超過十案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薦送案件。

####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 (一)「學海飛颺」：

-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 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計畫期程內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 (二)「學海惜珠」：

- 3.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1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 4.研發處於3月份辦理書面審查並註明推薦排序，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

5. 於申請期程內(2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申請格式1份予系所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6. 各學院於3月第一週的星期五前將已排序之薦送計畫書提送研究發展處。
7. 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之計畫書後，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審查，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將計畫書薦送教育部申請。
8. 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

1. 於申請期程內(2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申請格式1份予系所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2. 各學院於3月第一週的星期五前將計畫書初審結果提送研究發展處，超過十案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審查決定薦送案件，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將計畫書薦送教育部申請。
3. 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2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1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 (四)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2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1次為限)。
- (五)「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1學期(季)者，最少應修4學分專業課程；研修2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8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 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2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2星期內需繳交1,500~2,000字含四張照片以上之心得報告及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經驗分享短片(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七) 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八) 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7、8、9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查通過修正第 8、9 點條文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10、11、12 點條文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7-10、12 點條文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7、8、9 條條文  
108 年 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8、9 條條文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8、9 條條文**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並促進國際合作，結合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推動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及交換學習，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系列計畫」規定，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薦送本校優質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專業實習或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特訂定本甄選作業細則。

二、甄選項目：

(一)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5.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6.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分。
7.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短期專業實習。
8. 「新南向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新南向國家短期專業實習。

前項第 4 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二)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除審核原則依本細則辦理外，申請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並需符合本校「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之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大學部歷年平均成績及格者，研究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申請實習者若無考取證明，可由計畫主持人提出語言證明認可保證。

(四)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大一上學期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大學部前一學期成績達系排名前 40% 或每班排名前 30 名。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共 15 位。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三)「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

(四)「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優良企業與機構短期專業實習(不包含實驗室)。

#### 五、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海飛颺」：原則上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部份學費與生活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酌情增加補助(需優先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二)「學海惜珠」：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學費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生名單及補助金額(依個案而異)。

(三)「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計畫獲獎名單及金額。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全額及生活費，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獎計畫名單及補助金額。

#### 六、申請時間：

(一)學生送件至系所：每年12月1日~12月31日止，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學院推薦至研究發展處：每年1月10日前。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教育部將視當年度預算於8月1日公告第二次甄選作業，屆時將另行公告申請時間及期程。

#### 七、研修期程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不得低於1學期(季)，最高以1年為原則。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八、申請方式與名額：學生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系所審核後統一交予所屬學院，由學院向研究發展處推薦申請。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無申請名額上限。

(二)「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同一學院如有超過1案則請學院註明推薦順序，再送研發處辦理。

#### 九、申請文件與時程

(一)「學海飛颺」：

1.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在學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所屬系所申請。

2.獲學院推薦者於同年度計畫期程內另行通知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經費試算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份予研究發展處，以安排甄選面試(「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無需面試)。

(二)「學海惜珠」：

3.於申請期程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教育部所需文件1份送所屬系所主任申請。

4.研發處於3月份辦理書面審查並註明推薦排序，完成後將獲薦生提送教育部申請。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5.於申請期程內(2月最後一天前)，由計畫主持人(專任教師)至計畫網站填寫計畫書並列印計畫書及初審表1份予系所送交至所屬學院申請，並提供電子檔予本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

6.各學院於3月第一週的星期五前將已排序之薦送計畫書提送研究發展處。

7. 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之計畫書後，送「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審查，並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後，將計畫書薦送教育部申請。

8. 待教育部核定結果，始通知計畫主持人上傳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網站。

十、審核原則：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議，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一)「學海飛颺」：依據外語能力(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二)「學海惜珠」：依據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歷年在校成績、外語能力、赴姊妹校之交換生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

(四)「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比照上述「學海飛颺」規定辦理。

(五)「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要點」獎學金之獲獎生保障名額：若人數達名額上限則依據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相關規定與義務

(一)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三)獲獎生應於出國前2個月需完成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之簽署，相關之權力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在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本校核定函、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及存款帳戶封頁影本，於出國前1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

(四)獲獎生變更研修學校(實習機構)或出國日期，需於原訂出發時程2個月前提出申請(更改1次為限)。

(五)「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研修1學期(季)者，最少應修4學分專業課程；研修2學期(季)以上者，最少應修8學分專業課程。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所認可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獲獎生完成研修(實習)後2個月內需返國，返國後2星期內需繳交1,500~2,000字含四張照片以上之心得報告及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經驗分享短片(得由本校自行運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完成核銷程序。

(七)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三、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